

---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股票代码：6007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海利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规则.....	3
议案一：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会议室

主持人：王晓光董事长

- 一、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到会代表资格审查见证情况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代表发言
- 五、董事长提名选举监票人，并举手通过
- 六、董事长主持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七、监事会主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报送现场会议表决数据、获取网投数据及表决总结果
- 九、董事长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会议纪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二、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会 议 规 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题，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 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由于本次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或“议题回避”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同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由主持人视情况酌情安排，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股东每次发言、质询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

议案一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设立以来,主导产品大多依托湖南化工研究院(现改制为“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研究院”)的技术研发基础而发展。

为了充分发挥产研结合配套开发优势、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质量控制能力,整体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应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拥有的化工研究院的 100% 股权。

化工研究院资产及负债已经审计(详见相应《审计报告》),化工研究院的 100% 股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91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评估确认,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177.54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海利集团签署协议,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化工研究院为海利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化工研究院同受海利集团控制,公司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将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特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